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同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如無該指示，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二.	批准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三.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寫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事項：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欄內並無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提及之決議案外，委任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